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  
29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b)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秘书长的说明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载有为执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定需为每一项目编写的文件。必要时，本临时议程草案将参照小组委员会在编写本文件以后可能采取的任何决定进行修订。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2/8 号决议和第 1994/117、1995/112、1995/113 和 1997/113 号决定。

文 件：

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订正本(第 1997/16 号决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 号决议和第 1997/113 号决定。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心理。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1997/4 和 1997/5 号决议和第 1996/120 号决定。

文 件：

由小组委员会的两个成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个成员联合编写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7 条的工作文件(第 1996/120 号决定)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1 号、第 1996/22、1996/39、1997/6、  
1997/7、1997/11、1997/18 和 1997/19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07 和第 1997/108 号决定。

文 件：

- (a) 吉塞先生关于人权的享受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与活动  
之间关系问题的背景文件(第 1997/11 号决议，第 3 段);
- (b) 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服  
务的权利的工作文件(第 1997/18 号文件，第 3 和第 4 段);
- (c) 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收入分配的最后报告和补充文件  
(第 1997/107 号决定);
- (d) 艾德先生关于食物权的研究修订本(第 1997/108 号决  
定)。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9、1997/8 和 1997/9 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  
后续报告(第 1997/8 号决议，第 13 段)。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 17(LVI)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9/41、1997/21 和 1997/22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14 号  
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儿童的剥削行动纲领》的报告(第  
1997/22 号决议，第 28 段);
- (b)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员会议的报告(第  
1997/22 号决议);

(c)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最后报告(第 1997/114 号决定)。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和他们与土地的关系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和 1989/7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 1997/32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12 和 1997/114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2、1997/13 和 1997/14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10 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最后工作文件(第 1997/12 号决议, 第 3 段);
- (b) 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7/14 号决议);
- (c) 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第 1997/110 号决定)。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5/24 和 1997/16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和 1997/23 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7/23 号决议)。

9. 司法裁判和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5、1997/26 和 1997/27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6 号决定。

文 件：

- (a) 关梅西亚女士关于少年司法审判的工作文件(第 1997/25 号决议，第 6 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监狱私营化的初步报告(第 1997/26 号决议，第 1 段);
- (c) 特别报告员关于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第 1997/27 号决议，第 3 段)。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24、1997/29、1997/30 和 1997/31 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关于迁徙自由权利的初步报告(第 1997/30 号决议，第 3 段)。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32 号决议。

12. 审查小组委员会关注或可能关注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 (c)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二) 恐怖主义和人权;
-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运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33、1997/35、1997/36、1997/37、  
1997/38、1997/39、1997/40、1997/41、1997/42 和  
1997/43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18 号决定。

文 件:

- (a) 福雷罗·乌克罗斯先生关于的工作文件(第 1997/36 号决议, 第 2 段; 第 1997/37 号决议);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初步报告(第 1997/39 号决议, 第 6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41 号决议, 第 2 段);
- (d) 特别报告员关于科学的进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的报告(第 1997/42 号决议, 第 1 段);
- (e) 博叙伊先生关于扶持行动概念的工作文件(第 1997/118 号决定)。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 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XXIV)和 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支持文件。

14. 结束项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对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 -- -- -- --